

麟游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暨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集中消杀的公告

为常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县委、政府同意，县常态化复审办决定在县城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集中消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消杀时间

2023年6月24日-6月25日

二、消杀范围

对县建成区内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建筑工地、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收集点、垃圾存放处、汽车站、粮站、居民小区以及人员聚集区域、交通干道周边等公共部位病媒生物进行集中消杀。

三、消杀要求

1. 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九成宫镇、县级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组织在鼠道、鼠洞及鼠类觅食、饮水等活动场所投放毒饵灭鼠。对垃圾收集容器、下水道口、绿地、公厕及建筑物周围，喷洒高效、环保滞留药剂消杀蚊蝇。

2. 县复审办组织专业消杀队伍对县城区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垃圾站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以及人员聚集公共区域等场所进行集中消杀。

3. 城区各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室内外卫生死角，清除积存污水、淤泥、杂草和垃圾、积水，做到密闭收集及时清运，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繁衍。

三、注意事项

1. 投药期间广大市民要做好食品、粮油等物品储藏，断绝鼠粮，提高防制效果。并对消杀区域内进行清扫鼠粪、封堵鼠洞、修补鼠咬痕迹等工作，妥善处理好鼠尸。

2.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投药期间安全宣传，制定集中消杀安全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消杀安全防范，防止消杀药物中毒发生。

3. 本次消杀统一使用溴敌隆（稻谷）、12%高氯毒死蜱乳油、15%氯氟醚顺氯可湿性粉剂、拜耳氯氰菊酯悬浮液等低毒高效的消杀药品。请广大市民管好儿童及宠物，避免发生意外事故。一旦误食，应立即送就近医院救治。

4. 喷雾消杀时，请广大市民将食物封盖处理，关好家中门窗，不要围观和随意触摸消杀药物以及设施设备，远离喷洒场所，防止药剂引发身体不适。

5. 消杀药械必须在指定的消杀服务机构购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消杀药械。

6. 咨询、举报电话：

县国卫复审办公室：0917-7961883

县疾控中心：0917-7962392

县医院：120

麟游县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复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6月21日

